洛浦县公安局2023年上半年执法公开总结

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结合公安局工作实际，现将洛浦县公安局2023年上半年行政执法公开工作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工作推进情况**

**（一）严格实施执法公示制度。**今年洛浦县公安局进一步抓好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网上事项梳理、发布和平台建设工作，机构改革后，在去年权力事项清单梳理的基础上，以法律法规、机构编制“三定方案”规定的行政职责为依据，再次梳理了各单位行政权力、责任清单，进行全面清理和规范。所有事项全部编制工作流程图，同时对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、行政检查、行政确认等行政执法的执法依据、执法权限和具体负责办理的执法单位、执法程序、监督方式等事项均在洛浦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布，进行了公示，2023年至今，洛浦县公安局在洛浦县人民政府网公开行政案件34起，极大地方便了办事群众。

**（二）强化执法过程记录和案卷保存。**一是进一步细化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，规范执法程序，对文字音像、调查取证、审查决定、送达执行、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全程记录。二是加强执法装备建设，配备影音等现场记录设备，确保执法过程记录全过程留痕。三是规范执法文书和归档标准，明确了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和要求，明确了执法过程中现场拍照记录入卷规范、执法记录仪及其他录音录像设备录制的音像资料保管方式、记录入卷办法和要求。四是强化案卷保存，各执法部门制作案卷后按年度移送办公室按档案管理规范进行保存，确保每件行政执法案件有记录、有案卷，保障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完整，执法文书规范，案卷完整齐全。

2023年上半年洛浦县公安局加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使用和管理，共计428案526人进入办案中心办理；监督网上办理案件依法接受证据、扣押、证据保全等采取措施的涉案财物共97起238件物品；开展网上执法监督检查61次，月考评打分5次，下发各执法办案部门网上执法情况监督通报66期。

**（三）开展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**法制审核部门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范围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、行政检查、行政确认等执法事项，由本部门法制机构在实施依据、认定实施、履行程序、适用法律等方面开展法制审核，出具书面意见。法制审核通过后再提交单位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，确保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适当。2023年上半年审核行政案件824起，下发案件审核表824份，执法监督建议书38份，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督促检查，并通报督查大队。

**二、存在的问题**

我县在落实“三项制度”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仍存在诸多问题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**（一）执法业务不够规范。**“三项制度”的建立还不够完善，行政执法决定公示的范围、内容、方式、时限有待完善没有严格遵守规定，执法全过程记录还不够规范，音像记录资料入卷的很少。

**（二）法治能力有待提高。**执法人员法律专业知识不强，缺乏专业培训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运用存在偏差，特别是行政处罚案件存在瑕疵。

**三、下一步计划**

**（一）努力提升执法技能。**结合部门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完善“三项制度”工作方案，强化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，积极组织相关法规培训学习，提升案件执法质量。

**（二）强化执法队伍建设。**各部门在法制队伍建设上应该达成共识，健全法制机构，配齐编制人员，保证法制审核环节不缺位，推动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。

洛浦县公安局

2023年6月14日